

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 第三方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第三方监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穿越铁路）第三方监测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北京市昌平区阳坊地区再生水回用工程中水管线下穿铁路西北环线1-1.6m 钢筋混凝土顶管施工期间铁路第三方监测；
- 2、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书面协议确定。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文件材料（设计平面图、纵断图、专项施工方案、地勘报告等）甲方提供必要相关文件材料后，乙方应当日进行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符合乙方要求，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等为由对其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进行抗辩；

- 2、提供现场协助（包括提供相关场地、监测及检测条件的支持等）；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如下：

- 1、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并按甲方及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符合规范的技术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2、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满足规范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
-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市政府、发包人及现场施工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对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负责，承担处理事故所需费用。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项目负责人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费用全部结算为止。

2、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项目负责人：杨 涛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式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以下涉路成果文件：

（1）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

乙方提交报告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北京市规定及道路产权方要求的技术规范，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对相关事件能够及时准确的做出预警，无错报漏报。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有义务对各项报告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上述材料以及与此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内容正式公开为止。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4、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价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约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1077687.60）。

2、在双方的协商下决定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共分四次支付：

-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 (2) 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达到5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3) 第三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4) 工程整体完成结（决）算评审后，根据结（决）算审定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尾款。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行号和账号为：

户名：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银行行号：102651008854

账号：440208850910000950

第八条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成果及最终提交的报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前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合同以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除法律明确规定、合同有约定之外，一方无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支付对方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相关规范进行工作，或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服务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3】%给予甲方违约赔偿，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范的，逾期达【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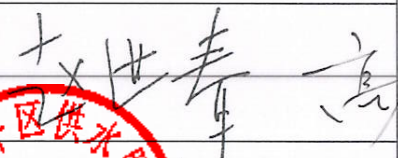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复印无效，至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8970975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80101040294018		
乙方	名称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交大 校内	邮政 编码	610031
	电话	028-87634715	传真	028-87603797
	开户银行	工行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账号	4402088509100000950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5日

